**承诺书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毕业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大学）。本人承诺自毕业起至报名时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，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），符合招聘公告相关规定。此次以2023年毕业生身份报名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编外公开招聘，所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参照相关规定，2021年和2022年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（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，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），可视同2023年毕业生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